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法系列宣導(1)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性騷擾定義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
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
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
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
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
件。



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
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
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
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
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
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
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